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66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蔡紫瓊
兒 童 甲○○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丁○○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甲○○(原名乙○○)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延長安置
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甲○○(原名乙○○)為未滿12歲之兒童，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於民國106年8月31日14時53分接

01 獲通報，兒童當日下午遭遺棄於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神愛兒
02 童之家門口，考量兒童為甫出生之嬰幼兒，無自我保護及謀
03 生能力，遂於106年9月5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4 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將兒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
05 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今。106年9月4日兒童生父丁○○
06 出面並提供兒童及兒童生母甲○○ 身分證明文件，提起
07 親子關係訴訟，業經本院為判決確定。兒童於109年12月31
08 日取得我國國籍，丁○○並已認領兒童為女。聲請人原將兒
09 童委由兒童福利聯盟（下稱兒盟）媒合到收養家庭，並於
10 111年6月20日由收養父母接返試養，惟因收養父母狀況不穩
11 定，對兒童轉換照顧者後的焦慮反應置之不理，兒盟考量兒
12 童權益，終止試養程序，並於111年10月25日接返花蓮縣。
13 兒童現於寄養家庭之適應狀況尚佳，目前藝術治療已告一段
14 落，並已安排113年8月22開始進行第二階段遊戲治療，以梳
15 理兒童於前次出養導致之受創經驗，同時協助兒童內在情緒
16 安頓；經113年5月7日與兒盟確認，現已媒合到美國有意願
17 之家庭，目前完成資料往返，並由兒盟進行後續出養司法程
18 序，亦同時讓兒童與收養家庭有信件往返、視訊，為後續出
19 養做準備。綜上，考量案父母過往因無力照顧有遺棄兒童之
20 事實，且兒童尚在收養程序中，為顧及兒童最佳利益，仍有
21 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22 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3年9月8日起延長安置兒童3個月
23 等語。

24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
25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113年8月14日製作）、花蓮縣政府寄
26 養安置個案摘要表（113年8月8日填表）、本院113年度護字
27 第97號民事裁定各1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
28 卷宗查核無訛，堪認為真實。又兒童之法定代理人丁○○於
29 本院電詢時，表示同意由主管機關延長安置兒童，無須到庭
30 陳述意見（113年8月21日電話紀錄參照）。從而，聲請人依
31 前揭法律規定，聲請裁定將兒童延長安置3個月，於法無不

01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兒童甲○○自113年9月8日起延長安
02 置3個月。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莊敏伶